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事前审议。

我们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多年来的经营惯例所形成或公司战略发展所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相关议案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关联董事的回避，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二、 公司以自有资金 9,450 万元向关联方威海九龙城休闲购物广场有限公司购置办公楼，位于威海市经济开发区大庆路 53 号九龙城购物广场 A 座 10 层、11 层、12 层、21 层房屋建筑物，共 4 层，建筑面积 8,407.96 平方米，属于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遵循了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权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议案的提议和表决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签字页，无正文）

雷 达  _____

施天涛  _____

郑海英  _____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4 月 9 日